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00/800/24/0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函件(dwyl@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9 日的電郵收悉，當中夾附 2019 年 1 月 8 日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跟進行動。政府的回應載於附件 A。

另外，在我們早前提交有關《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件中(立法會 CB(1)410/18-19(01)號文件)，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3 條，使擬議第 18G(1) 條指明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涵蓋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所採納的財務報告準則(按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而該準則是稅務局局長認為屬相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我們進一步審視《條例草案》後，認為擬議第 18L(6) 條亦涉及認可會計準則，因此應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接納相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會計準則的建議。為此，我們擬

備了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¹ (載於 **附件 B**)，擬議第 18L(6)條的修訂載於第 3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翁佩雲



代行)

副本送：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趙國傑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張月華女士

陳嘉敏女士)

2019 年 1 月 14 日

¹ 視乎需要，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會在其後略予修改。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政府就 2019 年 1 月 8 日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

在 2019 年 1 月 8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擬增訂的第 50L 條提供補充資料。本文件載述政府的回應。

2. 《稅務條例》已就香港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訂定法律框架。為了讓財務機構了解它們在《稅務條例》下須履行的責任，以遵守共同匯報標準的盡職審查和匯報規定，稅務局發出《財務機構指南》(“《指南》”)¹，以進一步說明和解釋《稅務條例》的相關條文(即第 8A 部及附表 17C、17D 及 17E 的條文，統稱為“第 8A 部相關條文”)。《指南》概述共同匯報標準的相關條文，並以經合組織公布共同匯報標準評註和共同匯報標準執行手冊(統稱“共同匯報標準刊物”)內適用於香港的部分為依據。

3. 經合組織就香港實施共同匯報標準一事早前進行評估時，審視了《稅務條例》及《指南》，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公布《指南》須有法律條文為依據，以確保共同匯報標準獲切實遵行。因此，為符合經合組織的建議，我們須制訂擬議第 50L 條。該條文亦清楚訂明，稅務局就第 8A 部相關條文的解釋所公布的指引，須確保第 8A 部相關條文的效力與共同匯報標準刊物所解釋共同匯報標準的效力相符。

¹ 《財務機構指南》載於 <https://www.ird.gov.hk/eng/pdf/2016/guidance.pdf>
(只有英文版本)。

4. 雖然根據擬議第 50L 條公布的任何指引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證據，而且如屬相關，法院在解釋《稅務條例》的條文時須予考慮，但該指引對法院並無約束力。法院會按照一般法例釋義規則解釋第 8A 部相關條文，並會在解釋過程中考慮該指引，以及第 8A 部相關條文的效力須與按照共同匯報標準刊物解釋共同匯報標準的效力相符的原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²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³等條例亦有訂明類似安排。

5. 《稅務條例》第 80B 及 80D 條訂明，如沒有遵守《稅務條例》中有關共同匯報標準的條文，即構成罪行。另一方面，擬議第 50L(2) 條清楚訂明，任何人如沒有遵守根據擬議第 50L 條公布的指引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該人在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在法院進行)中被起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9 年 1 月

²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3C(6) 條。

³ 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7(4) 條。

《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p>在建議的第 18G(1)條中，在<i>指明財務報告準則</i>的定義中 ——</p> <p>(a) 在(a)(i)段中，刪去“或”；</p> <p>(b) 在(a)段中，加入 ——</p> <p>“(iii) 由香港以外的某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採納的財務報告準則(按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而該準則是局長認為等同於第(ii)節所提述的準則的；或”；</p> <p>(c) 在(b)段中，刪去“或(ii)”而代以“、(ii)或(iii)”。</p>
3	<p>在建議的第 18G(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p> <p>(a) 刪去“(有關條文)”；</p> <p>(b) 刪去“有關條文”而代以“本條或第 18H、18I、18J、18K 或 18L 條”。</p>
3	<p>在建議的第 18L(6)(c)條中 ——</p> <p>(a) 在(i)節中，刪去“或”；</p> <p>(b) 在(ii)節中，刪去“準，”而代以“準；或”；</p> <p>(c) 加入 ——</p> <p>“(iii) 由香港以外的某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採納的會計準則(按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而該準則是局長認為等同於第(ii)節所提述的</p>

準則的，”。

4(2) 在建議的**政府實體**的定義中，在(d)段中，刪去“、受控制實體或政治分部”而代以“或受控制實體”。

5 加入 ——

“(2A) 第 50A(1)條，**政府實體**的定義，(d)段 ——

廢除

“、受某司法管轄區控制的實體或某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分部”

代以

“或受控制實體”。